

上海市闵行区梅陇社区S11070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

S02街坊局部调整 (公众参与规划草案)

组织编制单位：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闵行区人民政府
规划编制单位：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局部调整背景

本次规划调整地块为闵行区梅陇社区S110702编制单元的S02街坊，四至范围淀浦河-莲花南路-罗阳路-梅陇西路，规划范围面积约13.28公顷。调整街坊内的上海天利商品混凝土生产产生的噪音和环境污染，导致厂群矛盾突出，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，居民要求厂房搬迁的诉求十分强烈。混凝土有限公司所在地块属于195工业用地，拟通过本次规划调整，加快推进规划落地，实现工业用地功能置换，优化所在地区环境品质。

为保障公众参与城市规划的权利，更好的维护公众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听取公众意见的规定》的要求，将本次控详调整规划草案向公众展示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。

局部调整依据

《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规范》（2016版）

《闵行区梅陇社区(编制单元S110701、S110702)控制性详细规划》

局部调整内容

1、原规划S02-03（社区文化设施用地）、S02-04（商业服务业用地）、S02-09（社会停车场用地）合并为S02-03地块，规划为商业办公混合用地（C2C8）。C2：C8建筑面积占比分别为20%：80%。其中原规划社区文化设施与商办设施结合建设，建筑面积不变仍为0.4万平方米。

2、本次调整S02-03地块规划容积率为2.0不变，由于合并停车与社区文化用地，与原规划相比，街坊内商业办公经营性建筑面积比原规划增加约1.38万平方米。

3、S02-07地块公交场站用地用地面积不变前提，首末站向东移动7米，为地块出入口的设置提供条件。

4、S02-03地块原规划高度为30米，调整后建筑高度控制在50米。

公示说明

公示时间：2018.09.30-2018.10.29

反馈意见方式：公众可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邮寄地址：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（莘松路555号501室）

邮编：201199

联系电话：34976783

